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16号

当事人：陈晓光（广州市海珠区陈再丰百货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73号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Q89A85）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020119810104893

负责人：陈晓光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陈晓光（广州市海珠区陈再丰百货店）于2017年09月16日至2018年05月07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甜酒花生”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1.36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234元，不足一万元。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5月07日）1份，《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05月11日）、（2018年08月15日）2份；2、广州市海珠区陈再丰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陈晓光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现场照片4张共2页；3、庆超市（沙园店）商品进货单据打印复印件1份；4、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保（红）销售单复印件各1份；5、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份共18页；7、《龙岩市新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福建省龙岩市龙花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1份共5页；8、举报投诉信；9、





提供《说明》1份共2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查处工作，且我局未收到涉及该产品质量的不良反映，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八）项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1.36元；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共计罚没款人民币5051.36元）
-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





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09月27日